



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九社信办字〔2018〕4号

关于印发《2018年度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和《2018年度市直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有关单位：

《2018年度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和《2018年度市直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已经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2018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2月10日

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

号：〔8105〕 单位：市信联办

市信联办（XJ，市）县信联办 8105 关于印发
《市信联办 8105》和《市信联办 8105》
印发《市信联办 8105》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
会委管办信联办主任明确，为信联办主任，为信联办主任，为信联办主任
：市信联办主任为信联办主任，为信联办主任，为信联办主任
《市信联办 8105》
大信联办《市信联办 8105》
为信联办主任，为信联办主任，为信联办主任
市信联办主任，为信联办主任，为信联办主任

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印发

2018 年度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说明	考核内容	得分	
					分项得分	汇总得分
1	制度建设 (10分)	协调机制 (3分)	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机构及工作机构有关会议及工作部署情况。	召开信用专题会、工作部署会或座谈会且有会议纪要的，每召开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 组织会议并在县（市、区）信用网站发布相关新闻的，每发布一次得0.5分，最高1分。		
		组织机构 (3分)	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业务牵头单位和负责人，建立日常工作责任人和信息报送责任人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专项经费等情况。	明确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业务牵头单位和负责人的得1分； 建立县（市、区）日常工作责任人和信息报送责任人制度的得1分； 配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职人员的得0.5分； 设立各部门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专项经费得0.5分。		
		规划方案 (4分)	制定本年度工作要点，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并开展督查。	制定本年度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要点的得1分； 报送年度工作总结且内容较全面的得1分；		
		平台管理规范 (4分)	围绕当地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披露、使用和奖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出台相关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或实施细则等配套规范性文件。	印发了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督查考核通知的得1分；具有辖区内各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督查考核结果的得1分。		
2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15分)	平台运维情况 (3分)	平台运行维护情况。	出台县（市、区）信用平台相关管理办法或操作规程或实施细则等配套规范性文件得4分。		
		信用门户网站建设、更新情况 (8分)	网站更新及内容质量。	平台运行稳定，全年无数据丢失、黑客入侵、信息泄露等重大安全故障的得2分。		
				每周在县（市、区）信用网站及时更新信用工作动态、公布相关政策且内容符合国家信用政策导向的得0.1分，最高得5分； 每月更新县（市、区）信用网站数据类栏目的得0.2分，最高得3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说明	考核内容	得分	
					分项得分	汇总得分
3	数据共享 (35分)	县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5分)	修订和新增本年度县区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	修订和新增本年度县区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的得5分。		
		数据报送 (5分)	向省级平台报送数据。	可向省里报送的数据量达100万条的得5分，不足数量按比例得分。		
		双公示信息报送数量 (5分)	向“信用九江”网站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量。	报送1万条的得5分，不足数量按比例得分。		
		数据归集情况 (5分)	县区数据归集总量。	归集300万条的得5分，不足数量按比例得分。		
		数据报送频率 (5分)	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更新数据的频率。	2018年底前，实现自动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更新数据的得5分；每月手动更新频率不少于2次的得3分；每月手动更新频率为1次的得1分。		
		案例报送 (5分)	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联合奖惩案例的数量。	每报送1条的得0.5分，最高不超过5分。		
4	信用信息应用 (15分)	联通各单位规范 (5分)	实现与第三方机构、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公共信用信息与商业信用信息共享融合，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场景。	每实现1个单位信用信息共享且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信息的，得0.5分，最高不超过5分。		
		信用信息查询应用 (10分)	有关单位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将公共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的。	有关单位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将公共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的，每实现1个行政事项参考信用信息(有制度文件)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推进使用信用报告 (5分)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报告的实际情况，社会各领域应用信用产品的情况。	推动和鼓励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专项资金安排等重点领域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政策文件，每项政策得0.5分，不超过2分；		
				出台培育和扶持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的有关政策文件，每项得0.5分，不超过2分；		
				社会各领域应用信用产品(包括信用评级报告)的，每应用一项得0.1分，最高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说明	考核内容	得分	
					分项得分	汇总得分
5	创新试点示范 (10分)	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10分)	1. 成立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机构; 2. 出台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方案; 3. 县(市、区)层面搭建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4. 农村信用创建工作实现县域全覆盖; 5. 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和农户融资发展。	成立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机构的, 得2分;		
				出台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 得2分;		
				县(市、区)层面搭建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 得2分;		
				农村信用创建工作实现县域全覆盖的, 得2分;		
				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和农户融资发展成效明显的, 得2分。		
6	加分项 (15分)	信用信息公开 情况(2分)	通过县(市、区)信用门户网站及“信用九江”查看红黑名单的公开程度以及黑名单归集和惩戒情况来衡量政府信用信息的公开情况;	红黑名单的公开程度, 每月更新红黑名单1次及以上的, 得1分; 1次更新新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黑名单的归集和惩戒情况, 全面归集和惩戒的, 得1分; 未完成的按百分比扣分, 每减少10%, 扣0.1分。		
		政府承诺履行 情况(1分)	为加强政府部门承诺履行的监督, 建立健全行政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内部评议与社会评议相结合的政府承诺公开监督评议机制, 实现政府工作的透明、公开、廉洁、高效。	政府对外承诺事项的完成情况, 完成90%以上, 得1分; 完成80%以上,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结果判断)。		
				主动推进区域(含跨部门、跨县)信用合作, 按合作的数量计分, 实现1个合作得0.2分, 最高得1分;		
		信用工作落实 情况(3分)	信用信息共享合作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情况, 县(市、区)及下属各乡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情况完成的, 得1分, 未完成的按百分比扣分, 每减少10%, 扣0.1(由工商提供);	成立县(市、区)信用办的, 得1分。		
		重大诚信事件 评价(2分)	每月各县(市、区)在信用网站公布的重 大诚信事件(主要是指树立诚信文化理念、 弘扬诚信传统美德, 对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各县(市、区)重大诚信事件的公布排名情况, 排1-5名的得1分, 排6-10名的得0.5分, 排11-15名的得0.3, 排15名以后的得0.1分。没有重大诚信事件的不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说明	考核内容	得分	
					分项得分	汇总得分
			具有示范效应的重大信用事件)数量,及相关诚信事件的点击率。	相关诚信事件的点击率,点击量在每月事件中排1-5名的得1分,排6-10名的得0.5分,排11-15名的得0.3,排15名以后的得0.1分。不重复计分。		
		信用网站点击量(2分)	信用网站点击情况。	在平台显示点击量,平均日点击量(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大于10000次(PV)的得2分,5000~9999次(PV)的得1分;1000~4999次(PV)的得0.5分,低于1000次(PV)的得0分。		
		金融生态环境评价(1分)	健全地方政府融资控制监管机制。各设区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债务总额与财政可支付能力相匹配,市本级及下属各县(区)均未列入风险预警地区;各市政府按时完成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并由政府主要负责负责人签字确认。	县(市、区)及下属各乡镇未列入风险预警范围的得0.5分;列入风险预警范围的,每列1个扣0.1分,扣完0.5分为止(指标按照财政部2018年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提示结果取数,由市财政局提供);各县(市、区)按要求完成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指标按照各县(市、区)上报情况取数,由市财政局提供)。		
		诚信宣传教育(4分)	在媒体平台开展信用宣传报道。在全市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在学校开展诚信教育讲座、组织专题研讨等活动。	以在县(市、区)门户网站或信用九江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每条报道0.5分,最高得4分。		
					总计	

注: 1、本自评表满分为100分,含基本评分满分85分,加分项15分。

2、所报归集数据以市平台的数据作为核查的标准。

3、佐证材料的目录序号以自评表考核指标的顺序建立。并在“佐证材料目录序号”中填写相应序号。

4、在核查和考核过程中,发现考核对象虚报数据、虚充总量、重复填报数据、大量数据项空白、胡乱填写自评表,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等文件严重缺失、以及迟报、不报等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分上限100分。

5、佐证材料目录序号中的每个单元格需填入所有证明材料的序号。

6、此表中考核指标的自评分,如为两项或多项数据证明的运算结果,则需在“佐证材料”中明确得分数计算过程。如“数据报送”一栏,报送数为1000万条,则需在“佐证材料”中填写“5x1000/2000=2.5,得分为2.5分”。

7、各县(市、区)含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景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

2018 年度市直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说明	考核内容	得分	
					分项得分	汇总得分
1	完善工作机制 (18分)	制订年度工作计划 (2分)	根据本年度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点,提出本单位年度相关工作计划(方案、要点)。	制订本单位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计划、方案或要点的得2分。		
		完成日常工作 (11分)	各单位组织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并提供相关会议纪要,且在信用九江网站发布相关新闻。	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且有会议记录的每次得1分,最高得2分; 每月提供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相关新闻、动态信息并在“信用九江”网站发布的,每发布一次得0.5分,最高得5分。		
			积极参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及相关活动,及时报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动态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按要求参加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的得1分(非成员单位此项不计入考核); 报送年度工作总结且内容较全面的得3分。		
		落实组织机构 (1分)	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机构。	明确本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分管负责人、责任科室、工作人员的得1分。		
		建立和使用信用记录和报告制度 (4分)	制定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方案。	出台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有关制度文件的得2分; 出台培育和扶持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的有关政策文件的,每项政策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和共享 (45分)	建立双公示信息报送机制 (2分)	建立工作机制,双公示信用信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同时按信用信息归集途径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建立双公示工作机制,将“信用九江”网站上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栏目链接到本单位门户网站,开通本单位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栏目的,得2分;		
		全量报送双公示信息(4分)	全量报送双公示信用信息。	按照信用信息归集途径将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全量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得4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说明	考核内容	得分	
					分项得分	汇总得分
		按目录报送 (3分)	按照《九江市市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的要求,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本年度信用信息。	报送目录占总数量比达90%以上的得3分,每少10%扣0.5分(目录总数量以市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最新版为准)。		
		更新频次 (6分)	保持经常及时更新。	每月至少更新2次,当月得0.5分;每月只更新1次,当月得0.2分。最高得6分。		
		报送方式 (3分)	通过交换平台自动报送的,得3分;内部归集后,统一手动报送的,得2分;分散手动报送的,得1分;未报送不得分。	2018年前通过交换平台自动报送的得3分;内部归集后,统一手动报送的得2分;分散手动报送的得1分;未报送不得分。		
		报送质量 (7分)	向市信用平台报送的信用数据中包含关键信息的数量比例。关键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及对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其他注册登记码,自然人的姓名及对应身份证号或其他识别号。	占比90%—100%的得7分,占比80%—89%的得5分,占比70%—79%的得3分,占比70%以下的得0分。		
		存量数据归集报送 (10分)	按照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完成近五年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和报送。	按照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完成近五年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和报送,每报送1年数据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信用联合奖惩案备忘录 落实情况 (10分)	落实各级出台的联合奖惩案备忘录,建立工作机制,按要求报送联合奖惩案例,按奖惩案备忘录开展联合奖惩。	落实各级出台的联合奖惩案备忘录,建立工作机制并制定出台相关落实文件的,得3分; 每月按要求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联合奖惩案例,每报1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7分。		
		强化信用信息应用 (27分)	按要求落实市政府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的各项信用工作文件。	落实情况较好的得5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3	向县级对口布置督查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向县级对口下发了布置、督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通知的得0.5分;具有督查成果的每有一项结果得0.5分,总分1.5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说明	考核内容	得分	
					分项得分	汇总得分
4	加分项 (10分)	信用信息查询应用 (10分)	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将公共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的。	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将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重要参考依据，每实现1个应用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主动与其他部门开展信用合作或参与某一区域多方信用合作的情况。	按开展信用合作或某一区域多方信用合作的数量计分，每实现1个合作的得1分，最高得5分。		
				建立职责范围内完善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的得1分；		
		信用“红黑名单”发布 (6分)	建立职责范围内完善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并按月在网站公布信用“红黑名单”；黑名单归集和惩戒情况	及时在“信用九江”网站公布信用“红黑名单”、每年更新“红黑名单”2次及以上的得3分，只1次更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信用门户网站建设、更新情况 (4分)	“信用九江”网站内容质量。	按“黑名单”的归集和惩戒情况，全面归集和惩戒的得2分；未完成的按百分比扣分，每减少10%，扣0.2分。		
		政府承诺履行情况 (2分)	为加强政府部门承诺履行的监督，建立健全行政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内部评议与社会评议相结合的政府承诺公开监督评议机制，实现政府工作的透明、公开、廉洁、高效。	及时准确上传相关新闻，公布相关政策，宣传内容符合国家信用相关政策导向的，确保网站新闻类栏目每两周更新，得4分；每少一次扣0.1分。		
4	加分项 (10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工作 (5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情况	市政府及下属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情况完成的，得5分，未完成的按百分比扣分，每减少10%，扣0.5（由市工商提供）		
		诚信宣传教育 (3分)	结合行业信用建设和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知识教育、政策宣讲、主题讲座、专	以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综合性政务门户网站）或部门信用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每条报道0.2分，最高得3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说明	考核内容	得分	
					分项得分	汇总得分
			题研讨等活动。在报纸、网站等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宣传报道情况。（公开采集）			

- 注：1、本白评表满分为100分，含基本评分满分85分，加分项15分。
- 2、所报归集数据以市平台的数据库作为核查的标准。
- 3、佐证材料的目录序号以白评表考核指标的顺序建立，并在“佐证材料目录序号”中填写相应序号。
- 4、本次考核设有减分项。在核查和考核过程中，发现考核对象虚报数据、虚充总量、重复填报数据、大量数据项空白、胡乱填写白评表，白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等文件严重缺失、以及迟报、不报等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分上限100分。
- 5、佐证材料目录序号中的每个单元格需填入所有证明材料的序号。
- 6、此表中考核指标的白评分，如为两项或多项数据证明的运算结果，则需在“佐证材料”中明确得分分数计算过程。如“报送目录数”一栏，报送目录数为1050条，目录总数1500条，则需在“佐证材料”中填写“1050/1500=0.7即5-0.5=4.5”。